

2013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由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的 2013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2013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蓉兴城、124145
- 3、发行人：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20.00 亿元
- 5、债券期限：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票面利率为 6.1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止。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按照《2013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PR 蓉兴城”的票面利率为 6.17%, 每手“PR 蓉兴城”(面值 2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12.34 元(含税), 同时偿还 20%的本金。

三、本次登记日、付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 1、本次登记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 2、本次付息兑付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 3、停牌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 4、摘牌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四、付息兑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 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 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本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

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本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PR 蓉兴城”面值 2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9.87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PR 蓉兴城”面值 2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12.34 元(含税)。

3、对于持有“PR 蓉兴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濯锦路 99 号】

联系人：【敬碧华】

联系方式：【028.8535970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赵业

联系方式：010-851304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
付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